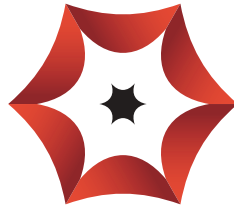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 ： 錦威興旺（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10,000,000元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3) 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i)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當前及預期市況；及(iv) 下文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工作，並信納調查結果；及
- (2) 不存在可能妨礙履行出售協議或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已知法律訴訟或申索（由或向任何政府機關針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一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有關目標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雨傘零部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596	65,166	7,560
資產淨值	146,104	41,807	28,282
除稅前虧損	21,576	104,297	13,524
除稅後虧損	21,576	104,297	13,524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買方

據董事所知，買方為錦威興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清苗先生，彼為從事蠟燭相關產品及紙品銷售業務的商人。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惟須以最終審核為準。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一直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於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期間，目標公司之銷售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在聘用熟練工人方面更為困難，且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因通脹而不斷上漲。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減少經營虧損之良機，同時亦可補充營運資金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收益（除稅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2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錦威興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